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股東認購事項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結合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之實體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進行之虛擬網上會議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5.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和「16.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各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東方（香港）、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訂立股東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完成的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33,3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第四份購股權計劃
「股東認購事項」	指	由京東方(香港)根據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股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就股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東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19,730,000股新股份及每一股稱為「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	指	百分比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文寶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喜斌先生

金浩先生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有關配售事項、股東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按每股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

33,30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合計為506,16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合共33,300,000股股份成功（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配售予28名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亦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京東方（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的認購價（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一致）認購19,73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對價合計為299,896,000港元。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籌資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擴展其於中國的新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業務並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最大限度降低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的潛在市場反應對股價波動造成的影響及避免對承配人及／或認購人造成任何不公平，本公司於同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股東認購協議。

除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外，為使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10.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股東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及
- (2) 京東方（香港）（認購人）。

認購股份

將發行予京東方(香港)的19,73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5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932,500港元。

股東認購事項的規模乃由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經參考(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ii)近期市況後公平商定達致。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5.2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8港元折讓約7.2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4港元折讓約11.8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0港元折讓約14.12%;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溢價約26.04%;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86港元溢價約9.67%;
- (vi) 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61,400,000港元及於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認購協議的公告日期已發行736,595,204股股份計算)每股約4.16港元溢價約265.38%;及
- (vii) 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61,400,000港元,加上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499,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9,895,204股股份計算)每股約4.63港元溢價約228.29%。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近期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商定。儘管認購價較近期股份市價折讓，但經考慮(a)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65.38%及228.29%；(b)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溢價約26.04%；(c)本函件下文「5.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d)近期市況波動狀況；及(e)認購價與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價一致，董事(除(i)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因於京東方集團擔任職位及持有京東方股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已發表意見)以外)認為總體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總額將由京東方(香港)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股東認購協議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地位

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包括無條件批准或須滿足聯交所慣常提出的條件下的有條件批准)；及
- (iii) 京東方(香港)已就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自其內部決策機構及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或備案。

據本公司所知，在涉及上文所載先決條件(iii)的情況下，京東方(香港)須就股東認購協議獲得其董事會批准，並就自其股東向京東方(香港)轉移資金以結清股東認購事項之對價向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外匯管理部取得同意、批准及／或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已就股東認購協議自其董事會取得所需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不能獲得豁免，惟各方就先決條件(iii)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股東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東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通函所披露之股東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及終止

股東認購事項應於股東認購協議所載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股東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達成，股東認購協議將失效，惟股東認購協議所訂明慣常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部份條款除外，如保密性、通知、成本、可分割性、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及股東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所引致的索償。

倘京東方(香港)或本公司未於完成日期履行全部完成義務，股東認購協議的另一方將無義務履行其完成義務且可能(在不損害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選擇(i)延遲完成日期最多28日；(ii)豁免(在不影響非違約方於股東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違約方的義務及在可行範圍內繼續完成；或(iii)終止股東認購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且終止並無影響股東認購協議終止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本公司不擬同意延長(i)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除非超出本公司或京東方(香港)(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控制之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於該日前並無取得本函件上文「股東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任何有關批准或(ii)完成日期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後的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或京東方(香港)控制之未能預料的情況。

3. 股東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以及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6%。京東方是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並為一家知名領先的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4. 特別授權

股東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5. 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7,738,000,000港元及328,000,000港元，同比分別增加約71%及378%。本集團來自TFT模組業務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6%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益約8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4,831,000,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1%及164%。由於向客戶銷售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增加，本集團在大多數地區(尤其是中國)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主要是受益於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項目啟動量產及汽車市場整體需求增加及平均銷售價上漲。本集團TFT模組業務及觸控屏顯示模組業務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約87%。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 (一家總部位於三藩市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聯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和諮詢服務，並營運獲世界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公司採用的數據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八年車載智能顯示屏市場規模報告》的報告摘要，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智能顯示屏市場規模約為11,140,000,000美元，並預計從二零二一年起將以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八年達到約16,980,000,000美元。本集團已與包括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且已獲主要汽車製造商委聘進行量產項目。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基於量產項目的訂單情況，本集團的收益將繼續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中國以及其他地區(如歐洲及韓國)對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的需求不斷增長。

在中國河源的既有生產設施已被高度使用。為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並進一步擴大其於車載顯示屏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中國成都設立其新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的項目(「該項目」)，及預期新設施將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二零二三年初開始生產。該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其中(i)約2%將用於購置面積約151,000平方米的土地；(ii)約28%將分配至建造工廠，包括年產能約15,000,000台車載顯示屏設備的模組裝配及光學貼合線；(iii)約三分之一的款項將用作該項目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iv)剩餘款項將主要用於購買各種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700,000元已用於該項目，其中約(i)人民幣40,700,000元用於購置土地；(ii)人民幣340,800,000元用於工廠建造；(iii)人民幣3,200,000元用作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iv)約人民幣47,000,000元用於購買各種設備。直至二零二三年末，該項目所需剩餘資金預期約為人民幣2,068,300,000元(即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減去已投資金額約人民幣431,700,000元)，並將由下列各項支付：(i)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49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800,000元)；(ii)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29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100,000元)；及(iii)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約人民幣1,365,400,000元。

除該項目所需剩餘資金約人民幣2,068,300,000元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外，鑒於上文所述TFT及觸控屏顯示業務的增長前景，本集團需就其可能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機遇儲備最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未來可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自主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於

短期及長期內不時的最佳流動資金需求。經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約2,26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1,400,000元)；及(ii)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49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800,000元)，即使本公司從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及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中分配約人民幣2,068,300,000元用於滿足該項目剩餘資金需求，本公司仍需考慮籌集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需求。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本公司已比較不同融資方法並認為股東認購事項(相較於其他方法)將有助於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同時可維持健康的債務水平。鑒於上述，本公司進行股東認購事項以籌集必要資金，從而滿足該項目剩餘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此外，股東認購事項亦體現京東方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並擴大本公司的權益基礎，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除股東認購事項外，京東方集團將繼續供應TFT屏及提供技術支援，助力本集團業務在激烈競爭中迅速擴展，及本集團將繼續為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儘管如本函件下文「7.股東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載表格所示，由於股東認購事項，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被攤薄1.19個百分點(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其他變動)，經計及(i)上文所述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股東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股東認購事項所致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不重大)可接受。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形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其他股權融資形式通常(i)會產生較高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與股東認購事項相比，耗時更長且存在更大不確定性，有鑒於與股東認購事項相比，其編製文件及取得批准需時更長，特別是在近期市況波動的情況下。在債務融資方面，若進一步增加借款超過本集團收益流的增長，反而會帶來額外利息負擔。

相反，通過股東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可使本集團快速獲得京東方（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首先通過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滿足該項目剩餘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需求更為可取，倘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上述資金需求，則採納其他融資方法。日後，本公司或於必要時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在內的不同形式融資，進一步發展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穩健的債務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a)本集團的資金需求；(b)股東認購事項的裨益；(c)股東認購事項所致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不重大；及(d)其他融資形式的缺點，董事（除(i)高文寶先生、蘇寧先生、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因於京東方集團擔任職位及持有京東方股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已發表意見）以外）認為，雖然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股東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299,900,000港元。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股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299,0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15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東認購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約299,000,000港元用於該項目，其中約(i) 53,900,000港元用於工廠建造；(ii) 153,700,000港元用於購買各種設備；及(iii) 91,400,000港元用作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例如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耗用品、支付水電費及員工薪酬。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動用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

7. 股東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69,895,204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及控股股東				
京東方(香港)	400,000,000	51.96	419,730,000	53.16
董事				
高穎欣	657,000	0.09	657,000	0.08
蘇寧	660,000	0.09	660,000	0.08
馮育勤	82,000	0.01	82,000	0.01
朱賀華	82,000	0.01	82,000	0.01
侯自強	61,000	0.01	61,000	0.01
主要及控股股東及				
董事小計	401,542,000	52.16	421,272,000	53.35
公眾股東	<u>368,353,204</u>	<u>47.84</u>	<u>368,353,204</u>	<u>46.65</u>
總計	<u>769,895,204</u>	<u>100.00</u>	<u>789,625,204</u>	<u>100.00</u>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根據認購價，股東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0.30%，未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理論攤薄效應界線。

8.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按每股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33,30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合計為506,16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3,300,000股股份成功配售予28名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99,800,000元，用於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擴展於中國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全部款項存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動用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九月九日之公告。

9. 申請上市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769,895,20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股東認購事項及發行2,450,000股購股權股份完成(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後，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792,075,204股(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認購事項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期間無其他變動)。

為使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並無打算自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任何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3. 一般事項

京東方（香港）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6%。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及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張先生」）持有京東方641,500股A股。此外，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京東方顯示事業行政總裁。蘇先生現任京東方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首席新產品官。金先生現任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鑒於上述，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結合(a)於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之實體會議；及(b)透過電子設備進行之虛擬網上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就(i)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京東方(香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於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96%。執行董事蘇先生於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9%)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蘇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推薦建議

董事(除(i)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因於京東方集團擔任職位及於京東方持有股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已發表意見)以外)認為，雖然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股東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2頁。

鑒於股東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股東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5.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中央電子會議系統(Computershare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16.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就本董事會函件而言，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不兌換。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52頁。

經考慮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

朱賀華

侯自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股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合資企業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京東方成立合資企業；(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向京東方收購合資企業的餘下40%股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 貴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 貴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認購根據配售協議已配發及發行的33,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

各為一股「配售股份」)，總現金對價合計為506,16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與京東方(香港)訂立股東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京東方(香港)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9,73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對價合計為299,896,000港元。各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均構成 貴公司籌資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成都設立新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稱為該項目)，預期新設施將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二零二三年初開始生產，並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為最大限度減低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的潛在市場反應對股價波動造成的影響及避免對承配人及／或認購人造成任何不公平，貴公司於同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股東認購協議。除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外，為使 貴公司配合 貴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200,000,000股新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3,300,000股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附帶權利認購合共2,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股東認購協議日期，京東方(香港)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及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張先生」)持有京東方641,500股A股。此外，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京東方顯示事業行政總裁。蘇先生現任京東方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

顯示事業首席新產品官。金先生現任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鑒於上述，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言，於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京東方（香港）於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蘇先生於66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9%）中擁有權益，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蘇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股東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委任及獨立性

吾等（創越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京東方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聯。於緊接吾等之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是次委任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京東方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合資企業公告；(ii)重組公告；(iii)公告；(iv)通函；(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vii)自公共領域取得之其他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發生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作為關連交易之股東認購事項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有關股東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以及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裝配產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貴集團亦提供定制液晶顯示屏及模組，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憑藉超過25年在汽車行業為客戶服務的紮實經驗，貴集團在根據客戶之特定要求、特定之模塊化組裝技術及嚴格之產品質量控制製造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建立了良好聲譽。此外，貴集團於超過25年以來在汽車行業內為客戶服務，已在此行業建立了穩定之客戶網絡，並在中國、香港、亞洲、歐洲及美國擁有成立逾10年之自有營銷團隊。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半年度」）止六個月各個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830,849	3,200,005	7,737,943	4,526,914	3,573,978
經營溢利	275,028	95,569	350,084	70,443	29,440
除稅前溢利	274,366	94,862	348,679	68,015	28,350
股東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	250,876	95,105	327,798	68,639	25,020
淨利潤率(%)	5.2%	3.0%	4.2%	1.5%	0.7%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574,000,000港元、4,526,900,000港元及7,73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6.7%，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車載顯示屏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9%，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以及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項目如期啟動量產。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車載顯示屏業務分別佔貴集團整體收益的約72%、76%及84%，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工業顯示屏業務分別佔貴集團整體收益的約28%、24%及16%。

貴集團的客戶群不斷擴大，包括大型一級製造商，涵蓋傳統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大型汽車品牌。在中國，TFT相關顯示屏產品對前20大傳統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產品覆蓋率已超過30%。

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半年度亦增加約5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全地區(尤其是中國)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銷售增加；(ii)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項目啟動量產；及(iii)中國汽車市場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5,000,000港元、68,600,000港元及327,800,000港元。

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0.7%翻倍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1.5%，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加；(ii)貴集團實行之成本優化及效率管理措施導致經營開支下降；及(iii)中國、韓國及日本汽車客戶逐步啟動新產品量產。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淨利潤率為4.2%，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新能源汽車的蓬勃發展導致中國市場的非凡增長；及(iii)持續實現規模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半年度，淨利潤率繼續改善至5.2%，主要由於(i)通過增加銷售持續實現規模經濟；及(ii)針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不斷實施效率管理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9,097	689,978
流動資產	5,475,167	4,853,186
總資產	6,414,264	5,543,164
流動負債	3,034,900	2,168,053
非流動負債	23,652	29,486
總負債	3,058,552	2,197,539
資產淨值	3,355,712	3,345,6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分別為約6,414,000,000港元及約5,54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分別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合約成本；(iii)存貨；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5.3%、30.1%、19.9%及1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分別約為3,059,000,000港元及2,19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46,8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貴集團主要自其業務獲得資金並致力將銀行借款維持在適當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佔貴集團總負債的9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4.16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2.認購價與歷史股價的比較」一節。

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7,738,000,000港元及328,000,000港元，同比分別增加約71%及378%。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車載顯示屏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9%及貢獻貴集團收益約84%。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的增加主要受益於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項目啟動量產及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根據二零

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現金狀況強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由95,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63.8%至25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通過增加銷售持續實現規模經濟；及(ii)針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不斷實施效率管理措施。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 (一家總部位於三藩市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聯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和諮詢服務，並營運獲世界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公司採用的數據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八年車載智能顯示屏市場規模報告》的報告摘要，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智能顯示屏市場規模約為11,140,000,000美元，並預計從二零二一年起將以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八年達到約16,980,000,000美元。貴集團已與包括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且已就量產項目獲主要汽車製造商委聘。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基於量產項目的訂單情況，貴集團的收益將繼續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中國以及其他地區(如歐洲及韓國)對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的需求不斷增長。接下來數年，BD顯示屏、AMOLED顯示屏和顯示系統解決方案等高端顯示產品的逐步量產亦將成為增長助力。隨著收益增長，預期貴集團將透過進一步的規模經濟繼續提升盈利水平。

4. 京東方(香港)之資料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約51.96%。京東方是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並為一家知名領先的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誠如京東方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京東方錄得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綜合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19,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9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0元。

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貴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5.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33,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2%；(ii)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3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2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32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與認購價相同。配售價不含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近期市況；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商定。

有關配售價與歷史股價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12.認購價與歷史股價的比較」一節。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條款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且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

貴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貴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貴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前述不適用於發行：(i)購股權股份；(ii)認購股份；(iii)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v)配售股份。

6. 股東認購事項

股東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發行人）；及
- (ii) 京東方（香港）（認購人）。

認購股份

將發行予京東方（香港）的19,73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8%；(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5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932,500港元。

股東認購事項的規模乃由 貴公司與京東方(香港)經參考(i)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ii)近期市況後公平商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近期市況；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商定。認購價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總額將由京東方(香港)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股東認購協議以現金支付。

有關認購價與歷史股價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12.認購價與歷史股價的比較」一節。

認購股份地位

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東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包括無條件批准或須滿足聯交所慣常提出的條件下的有條件批准)；及
- (iii) 京東方(香港)已就股東認購協議及股東認購事項自其內部決策機構及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或備案。

據 貴公司所知，在涉及上文所載先決條件(iii)的情況下，京東方(香港)須就股東認購協議獲得其董事會同意、批准及／或備案，並就自其股東向京東方(香港)轉撥資金以結清股東認購事項之對價向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外匯管理部取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已就股東認購協議自其董事會取得所需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股東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不能獲得豁免，惟各方就先決條件(iii)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股東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東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通函所披露之股東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及終止

股東認購事項應於股東認購協議所載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達成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倘股東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達成，股東認購協議將失效，惟股東認購協議所訂明慣常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部份條款除外，如保密性、通知、成本、可分割性、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股東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所引致的索償。

倘京東方(香港)或 貴公司未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履行全部完成義務，股東認購協議的另一方將無義務履行其完成義務且可能(在不損害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選擇(i)延遲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最多28個曆日；(ii)豁免(在不影響非違約方於股東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違約方的義務及在可行範圍內繼續完成；或(iii)終止股東認購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責任，且終止並無影響股東認購協議終止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貴公司不擬同意延長(i)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除非超出 貴公司或京東方(香港)(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控制之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於該日前並無取得董事會函件「股東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任何有關批准或(ii)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達成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後的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超出 貴公司或京東方(香港)控制之未能預料的情況。

考慮到(i) 貴公司無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ii) 貴公司無意延長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後的任何日期，惟不計及超出 貴公司或京東方(香港)控制之任何未能預料的情況；(iii)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可延遲最多28日(並非較長的期間)；及(iv)於出現超出 貴公司或京東方(香港)控制之任何未能預料的情況時，有關延長可提供靈活度並對股東認購事項的完成具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合理。

特別授權

股東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7. 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京東方(香港)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此後， 貴集團成為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24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7,737,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05%。誠如「4.京東方(香港)之資料」一節所述，京東方是顯示屏市場的市場領跑者之一及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東認購事項體現京東方對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並擴大 貴公司的權益基礎，支持 貴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除股東認購事項外，京東方集團將繼續供應TFT屏及為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助力 貴集團業務在激烈競爭中迅速擴展。 貴集團將繼續為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股東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開發其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製造業務。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將得到進一步擴大以支持 貴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在中國河源的唯一TFT及觸控屏顯示生產線已被高度使用。為把握TFT及觸控屏顯示業務的光明前景，管理層認為通過擴張 貴集團於中國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以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並擴大 貴集團於不斷增長的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該項目有益於 貴集團。該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投資總額」)，其中(i)約2%將用於購置面積約151,000平方米的土

地；(ii)約28%將分配至建造工廠，包括年產能約15,000,000台車載顯示屏設備的模組裝配及光學貼合線；(iii)約三分之一的款項將用作該項目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iv)剩餘款項將主要用於購買各種設備。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二零二三年初開始生產。吾等自管理層獲得 貴集團的最新經營概要（其顯示生產設施已獲充分使用）及一項有關該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的規劃預算（「預算」）。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了解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63,000,000港元，且吾等亦向管理層查詢 貴集團是否可另外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該項目。除該項目所需剩餘資金約人民幣2,068,300,000元（「剩餘投資額」，即投資總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扣減已投資額（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431,700,000元）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外，鑒於上文「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討論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業務的光明前景，管理層告悉 貴集團亦須就其可能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機遇儲備額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247,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7,737,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05%。管理層亦告悉， 貴集團的政策為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於短期及長期內不時的最佳流動資金需求。因此， 貴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以籌集必要資金，從而滿足剩餘投資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吾等亦自預算了解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2,900,000元及人民幣1,295,300,000元。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約2,263,000,000港元；(ii)鑒於上文「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討論的TFT及觸控屏顯示業務的光明前景，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增加；(iii)剩餘投資額；(iv)下文「9.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節所述的對使用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的分析；(v)進行股東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支持 貴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及(vi)股東認購事項將維持並鞏固 貴集團與京東方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亦體現京東方對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吾等認為，股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

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299,900,000港元。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 貴公司因股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299,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15.15港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把握汽車行業即將到來的趨勢，並力爭成為一家領先的汽車智能座艙顯示系統總成解決方案提供商。鑒於汽車顯示屏業務前景樂觀， 貴集團已在成都建設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稱作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末或二零二三年初完成後，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並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700,000元（「已投資額」）已用於該項目，其中(i)約人民幣40,700,000元用於購置土地；(ii)約人民幣340,800,000元用於工廠建造；(iii)約人民幣3,200,000元用作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iv)約人民幣47,000,000元用於購買各種設備。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剩餘投資額將由下列各項支付：(i)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完成）募集資金淨額499,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800,000元）；(ii)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29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100,000元）；及(iii)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約人民幣1,365,4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

吾等自管理層獲知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並注意到管理層已明確確定及分配相關用途：(i)約18.0%將用於工廠建造；(ii)約30.6%將用作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例如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耗用品、支付水電費及員工薪酬；及(iii)約51.4%將用於購買各種設備。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動用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

考慮到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該項目，而該項目將提高上文「7.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吾等認為，股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形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其他股權融資形式通常(i)會產生較高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與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相比，耗時更長且存在更大不確定性，有鑒於與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相比，其編製文件及取得批准需時更長，特別是在近期市況波動的情況下。在債務融資方面，若進一步增加借款超過貴集團收益流的增長，反而會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因此，貴公司已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京東方（香港）訂立股東認購協議，為貴集團發展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日後，貴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考慮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在內的不同融資方法，進一步發展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業務，同時維持貴集團穩健的債務水平。

經計及(i)上述使用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的分析；(ii)上文「7.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股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上文「8.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一節股東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iv)吾等就下文「11.股東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的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進行股東認購事項較透過公開發售／供股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更為適當。

10.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3,061,400,000港元。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因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分別約499,8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對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06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736,565,204
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	30,000
加：配售事項已發行股份數目	<u>33,300,000</u>
總計	769,895,204
緊隨僅配售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4.63港元
僅配售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11.3%
加：股東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u>19,730,000</u>
總計	789,625,204
緊隨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4.89港元
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17.5%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按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為約1.8。於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完成後及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將因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增加，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將保持在相同水平。假設除配售事項及股東認購事項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變動，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增加至約2.1。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意指 貴集團於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基於上述分析，股東認購事項將對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股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股東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69,895,204股。下表載列 貴公司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及控股股東				
京東方(香港)	400,000,000	51.96	419,730,000	53.16
董事				
高穎欣	657,000	0.09	657,000	0.08
蘇寧	660,000	0.09	660,000	0.08
馮育勤	82,000	0.01	82,000	0.01
朱賀華	82,000	0.01	82,000	0.01
侯自強	61,000	0.01	61,000	0.01
主要股東及董事小計	401,542,000	52.16	421,272,000	53.35
公眾				
承配人	33,300,000	4.33	33,300,000	4.22
公眾股東	335,053,204	43.52	335,053,204	42.43
總計	769,895,204	100.00	789,625,204	100.00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經參考上述持股表格，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將因股東認購事項而攤薄1.19個百分點（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股東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股東認購事項而導致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不重大）可予接受。

12. 認購價與歷史股價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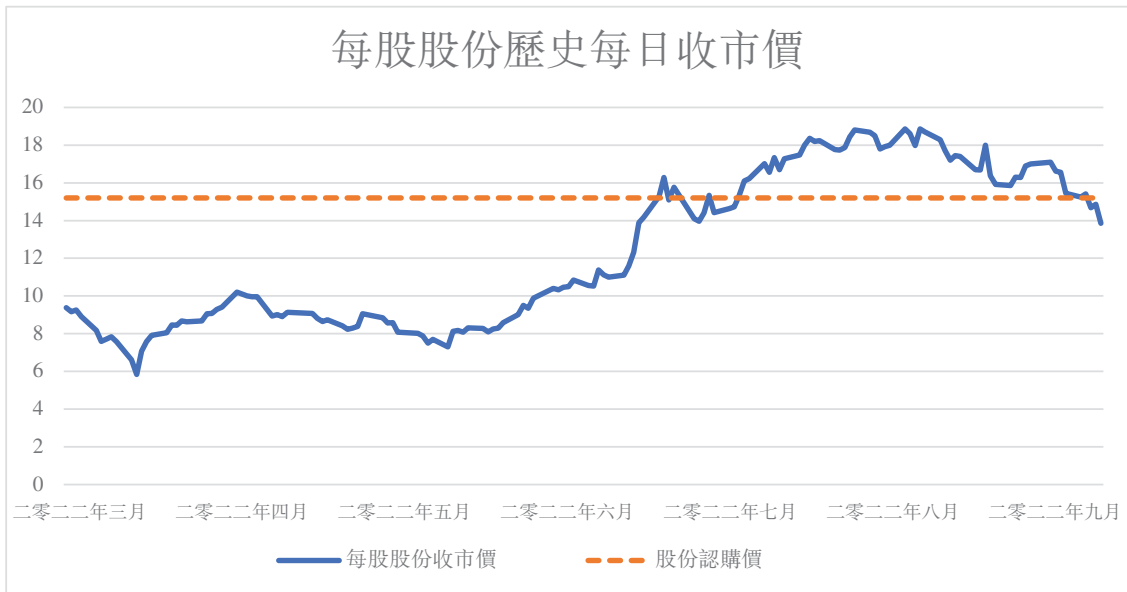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且：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8港元折讓約7.2%；
- (b)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03港元折讓約10.8%；
- (c)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45港元折讓約12.9%；
- (d)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93港元折讓約15.2%；
- (e)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49港元溢價約12.7%；
- (f)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37港元溢價約33.6%；
- (g)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86港元溢價約9.7%；
- (h)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4.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32,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155,2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70.7%；
- (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4.16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61,400,000港元除以736,565,204股發行在外股份）溢價約265.4%；及

- (j)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4.63港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499,800,000港元除以769,865,204股發行在外股份（包括配發及發行33,300,000股配售股份））溢價約228.3%。

股份歷史價格走勢

下圖描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即公告日期前計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對吾等分析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屬合適，原因為其涵蓋足夠長時間，反映了 貴公司不時公佈的財務業績，並消除整體股市短期波動可能造成的失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5.84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18.86港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2.0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13.86港元。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20港元，其(i)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2%；(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60.3%；(iii)較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7%；及(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9.7%。於回顧期間的126個交易日中，有8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認購價15.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呈略微下降走勢，但股份的收市價有所反彈並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為約8.5港元。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呈上升走勢。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貴公司刊發其盈利預告公告，表示其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錄得140%至180%之間之大幅增長。隨後，股份收市價持續升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公佈從京東方收購合資企業剩餘40%的股權。此外，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164%。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8.86港元。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16.38港元及13.8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管理層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近期波動的任何原因。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所有折讓，根據上述分析並考慮到(i)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9.7%；(ii)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7%；(iii)於回顧期間的126個交易日中，有8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認購價15.20港元；(iv)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九十(90)個及最後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7%及33.6%；及(v)近期市況波動，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公告日期前計一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成交量：

	有關月份/ 期間內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內 總成交量 (附註1)	月份/期間內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有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一年					
八月	22	89,607,800	4,073,082	0.55%	1.11%
九月	21	129,709,430	6,176,640	0.84%	1.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月份／ 期間內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內 總成交量 (附註1)	月份／期間內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所持有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4)
十月	18	50,418,046	2,801,003	0.38%	0.76%
十一月	22	75,672,104	3,439,641	0.47%	0.93%
十二月	22	53,382,947	2,426,498	0.33%	0.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125,019,582	5,953,313	0.81%	1.62%
二月	17	33,030,063	1,942,945	0.26%	0.53%
三月	23	59,888,961	2,603,868	0.35%	0.71%
四月	18	35,810,701	1,989,483	0.27%	0.54%
五月	20	28,134,513	1,406,726	0.19%	0.38%
六月	21	94,849,858	4,516,660	0.61%	1.23%
七月	20	68,945,261	3,447,263	0.47%	0.94%
八月	23	77,751,068	3,380,481	0.46%	0.92%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最後交易日)	1	4,797,000	4,797,000	0.65%	1.30%
自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56,387,548	3,759,170	0.49%	1.02%
平均值				0.48%	0.9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總成交量以成交股份數目列示。
2. 日均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將月份／期間內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內交易日數(扣除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的任何交易日)。
3. 其乃按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期間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4.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乃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368,353,204股)計算。

如上表所示，日均成交量介乎1,406,726股至6,176,640股，佔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9%至0.84%，以及各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38%至1.68%。

鑒於上述及於回顧期間內，公告日期前一年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弱，吾等認為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釐定認購價是可接受的。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亦識別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約四個月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的與為換取現金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交易，不包括：(i) A股認購，(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長期停牌超過六個月的公司及(iii)向經選定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作為激勵（「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已盡數識別出31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四個月為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已涵蓋最近期交易，可反映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氛圍下有關新股認購活動之近期市場慣例，且在此基準上識別出的樣本量足以提供有意義的分析。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標的公司不同，因此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僅用於說明香港上市公司在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方面的近期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 一般授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之 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之 三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之 六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之 九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之 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一般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HK)	該公司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力線 載波通信產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6.2%	-4.8%	-5.7%	-9.0%	-12.4%	-7.6%
一般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HK)	該公司為一家礦產勘探及生產公 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20.0%	-18.1%	-17.4%	-27.5%	-35.3%	-41.7%	-47.8%
特別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1143. HK)	該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提供價值 鏈及改造增值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78.4%	79.1%	78.2%	84.9%	81.3%	80.9%	51.9%
一般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HK)	該公司投資房地產行業、私人物 業、股票行業及其他相關行 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8.7%	3.3%	3.5%	5.0%	5.0%	-0.9%	-15.1%
特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HK)	該公司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 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5.1%	-0.6%	-3.9%	-9.8%	-14.6%	-20.5%	-22.6%
一般及特別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3680.HK)	該公司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大 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9.6%	-8.7%	-2.7%	-7.9%	-21.4%	-35.0%	-7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 一般授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3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6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9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18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一般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90.HK)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孖展融資業務等。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8.8%	3.3%	-0.6%	9.9%	22.7%	32.3%	41.9%
一般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HK)	該公司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商。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5%	-19.7%	-15.5%	-6.0%	-25.1%	-30.2%	-45.9%
一般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9939.HK)	該公司開發及推銷藥物。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3.6%	-20.0%	-17.1%	-9.7%	-19.9%	-26.7%	-26.2%
特別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867.HK)	該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4.8%	-16.1%	-18.4%	-19.2%	-18.1%	-19.4%	-22.6%
一般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11.HK)	該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7.7%	-11.9%	-11.9%	-7.6%	-8.6%	-7.6%	1.5%
一般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HK)	該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13.0%	-18.9%	-12.2%	37.8%	56.3%	50.3%	9.9%
特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6908.HK)	該公司製造半導體產品。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16.4%	-16.2%	-18.4%	-19.6%	-26.6%	-24.9%	-42.3%
特別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1575.HK)	該公司為傢俱製造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59.4%	-50.1%	-41.9%	-37.5%	-37.2%	-40.8%	-5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 一般授權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3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6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9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18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一般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HK)	該公司提供健康服務及綜合綠色 技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4.3%	-7.3%	-7.9%	-3.9%	-2.5%	-8.0%	-6.5%
特別	Hypebeast Limited (150.HK)	該公司為一家數字媒體及電子商 務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26.6%	26.6%	27.0%	22.3%	20.7%	21.5%	13.8%
一般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 司(3889.HK)	該公司生產玉米甜味劑。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8.2%	26.9%	24.4%	24.0%	22.7%	20.9%	15.9%
一般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 司(9936.HK)	該公司從事鋁錠冶金產品製造及 銷售。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2.1%	-11.9%	-12.6%	-17.2%	-12.3%	-13.5%	-16.7%
一般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3680.HK)	該公司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大 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16.2%	-19.3%	-17.6%	-19.8%	-41.3%	-61.8%	-75.6%
一般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8295.HK)	該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外包、數據 中心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45.5%	48.1%	54.7%	56.6%	53.9%	41.4%	-8.2%
特別	中國樞意控股有限公 司(136.HK)	該公司提供互聯網媒體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2.0%	-7.8%	-11.9%	-9.3%	3.0%	6.5%	-0.2%
一般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 司(2399.HK)	該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男裝。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11.5%	-7.1%	-3.3%	-2.4%	-1.1%	-2.8%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 一般授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3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6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9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18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一般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1802.HK)	該公司專注於建築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11.1%	-24.5%	-27.6%	-29.3%	-33.6%	-33.8%	-34.4%
一般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1400.HK)	該公司製造鋁鐵品。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3.8%	-5.1%	-5.9%	-4.5%	11.5%	22.8%	-3.4%
一般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8391.HK)	該公司提供電動車充電 解決方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7.3%	-18.0%	-21.3%	-27.3%	-30.6%	-27.8%	-25.9%
一般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HK)	該公司投資房地產行業、私人 物業、股票行業及其他相 關行業。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6.4%	5.3%	3.0%	-7.3%	-10.2%	-14.8%	-24.0%
一般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 司(830.HK)	該公司為外牆工程承建商及解決 方案提供商。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9%	2.2%	1.8%	-3.5%	-1.5%	2.0%	15.1%
一般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8163.HK)	該公司經營金融、信息技術、消 費品買賣及其他業務。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9.1%	-7.9%	-0.8%	9.5%	27.7%	26.4%	22.9%
一般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 團有限公司(1372. HK)	該公司提供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1.6%	-2.3%	-4.6%	-10.0%	-13.3%	-17.9%	-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 一般授權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 十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6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9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最後 18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一般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8047.HK)	該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物流及 信息流。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11.5%	-15.7%	-20.8%	-33.1%	-41.0%	-42.9%	-18.5%
一般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10.HK)	該公司烘焙及銷售麵包及蛋糕。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0.0%	-3.8%	-4.8%	-9.6%	-26.8%	-37.8%	-44.7%
			平均值	-2.4%	-3.9%	-3.6%	-2.5%	-4.0%	-7.0%	-15.2%
			最小值	-59.4%	-50.1%	-41.9%	-37.5%	-41.3%	-61.8%	-75.6%
			最大值	78.4%	79.1%	78.2%	84.9%	81.3%	80.9%	51.9%
			中位數	-9.1%	-7.8%	-5.9%	-7.6%	-10.2%	-13.5%	-16.7%
			貴公司	-7.2%	-10.8%	-12.9%	-15.2%	-4.6%	12.7%	33.6%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介乎(i)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59.4%至溢價約78.4%；(i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1%至溢價約79.1%；(ii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9%至溢價約78.2%；(iv)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5%至溢價約84.9%；(v)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6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3%至溢價約81.3%；(v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9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1.8%至溢價約80.9%；及(vii)較其股份截至有關各自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6%至溢價約51.9%(統稱「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吾等注意到，折讓／溢價市場範圍較廣，可能是由於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面臨的特定情況所致。儘管範圍廣泛，但認購價仍處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近期的集資活動，尤其在香港的集資活動受到現行低迷市場情緒的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其因香港實施旅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對業務活動的不利影響；(ii)全球及香港的經濟狀況惡化產生較大的市場波動；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俄烏戰爭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明顯加劇，由此產生的不確定性因素。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目前業務環境及市場狀況下，以折讓釐定股東認購價(位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是可接受的。

儘管由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折讓／溢價範圍較廣，上述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有關之分析可能無法用作股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直接參考，吾等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及合理，鑒於(i)考慮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為就於近期市場情況及氛圍下進行新股認購之最近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於回顧期間的新股認購中客觀選取，樣本量充足，而吾等認為，此乃對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所

進行類似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的全面評估。因此，吾等認為，作為吾等評估股東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一部份，將各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相關折讓／溢價與股東認購事項的折讓／溢價進行比較乃屬公平合理。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上述分析的結果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認購價與配售價及股東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相同，且不優於配售事項的條款；
- (ii) 經考慮現行低迷市場情緒，以折讓釐定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的範圍及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是可接受的；
- (iii) 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0.7%；
- (iv) 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65.4%及228.3%；
- (v) 經計及 貴公司考慮的替代股權集資措施；及「9.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一段所述吾等對債務融資的看法，股東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
- (vi) 股東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增長擴張計劃，尤其是可及時確切地滿足該項目的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考慮到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方(香港)(作為認購人)的背景，儘管吾等無法評估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產生任何潛在協同效應，惟股東認購事項將維持並加強 貴集團與京東方的戰略合作關係；及

(viii)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i)儘管股東認購協議的訂立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東認購事項。

就本函件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657,000	0.09%
蘇寧	個人權益	660,000	0.09%
馮育勤	個人權益	82,000	0.01%
朱賀華	個人權益	82,000	0.01%
侯自強	個人權益	61,000	0.01%

附註：

- 上述權益指好倉。

(b) (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高穎欣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000	(附註1)	2.00港元
蘇寧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000	(附註1)	2.00港元
馮育勤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	(附註1)	2.00港元
朱賀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0,000	(附註1)	2.00港元
侯自強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	(附註1)	2.00港元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批40%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ii) 第二批30%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 上述權益指好倉。

(b) (ii)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高穎欣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	150,000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50,000	90,000	(附註2)
蘇寧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	150,000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50,000	90,000	(附註2)
馮育勤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	30,000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30,000	18,000	(附註2)
朱賀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	30,000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30,000	18,000	(附註2)
侯自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49,000	30,000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30,000	18,000	(附註2)

附註

1. 歸屬日期：
 - (i) 首批40%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
 - (ii) 第二批30%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及
 - (iii) 餘下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
2. 歸屬日期：
 - (i) 首批40%的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
 - (ii) 第二批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歸屬；及
 - (iii) 餘下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
3. 上述權益指好倉。

(c) 於京東方(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京東方A股及 相關A股數目	佔京東方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高文寶	個人權益	1,860,700 (附註2)	0.0048%
蘇寧	個人權益	150,000	0.0004%
邵喜斌	個人權益	787,600 (附註3)	0.0021%
金浩	個人權益	628,800 (附註4)	0.0016%
張建強	個人權益	641,500 (附註5)	0.001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6%。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東方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高先生授予1,5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東方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邵先生授予634,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東方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金先生授予575,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東方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先生授予588,700股股份。
6. 上述權益指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6%。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京東方顯示事業行政總裁。蘇先生現任京東方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首席新產品官。金先生現任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a)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oevx.com>)可供查閱：

- (a) 股東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香港)(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股東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此獲授的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使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4,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定義見通函))增加至1,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使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通函)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採用中央電子會議系統(Computershare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7.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允許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方式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8.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
9.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10.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1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